

#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14日

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6102
基金简称A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基金代码A	02610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3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余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

	<p>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p> <p>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p> <p>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投资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基金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公募REITs投资策略）</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5%+标普500指数（S&amp;P 500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及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及ETF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及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注：详见《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

## 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无历史数据。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 100$ 万	0.5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40%	
	$500$ 万 $\leq M$	1000元/笔	
赎回费	-	-	

-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  
2、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3、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方收取方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H = E \times 0.60\% \div$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H = E \times 0.15\% \div$ 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基金的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定风险：（1）持有期锁定风险：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指自然月度，下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2）持有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5）流动性风险：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6）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7）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但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代销持有超过一年（含）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水平需结合投资者的购买渠道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确定。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时，已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该计提金额可能高于投资者最终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在C类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2、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2）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的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定风险。（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

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4）科创板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5）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公募REITs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REITs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REITs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3、其他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其他风险等。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请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986-8888]

-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天弘盈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